

证券代码：838917

证券简称：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春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4,602,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审议。一致认为，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所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2,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2,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2,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2,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2,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2,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2,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54,484.1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2,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卫宏律师、周清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顺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